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處理的違規個案

個案：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違反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內頻道類型的規定

相關守則

新城電台數碼聲音廣播牌照

- 第 18.1(c)條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新城電台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規定，除非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新城電台須提供三條 24 小時指定類型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頻道。通訊局留意到數碼音樂台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月十日期間(“相關期間”)播放的節目有 96%與數碼生活台所播放的節目相同。新城電台大量重複數碼音樂台及數碼生活台的節目內容，顯然未能有效善用所獲指配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容量。在考慮向新城電台施加懲處時，通訊局已考慮到這次是新城電台首次未有遵從其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內有關頻道類型的規定或其他節目規定，而新城電台已作出進一步的節目調動，以糾正違規情況。

裁決

通訊局裁定數碼音樂台及數碼生活台在相關期間同步廣播節目的編排違反新城電台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下有關頻道類型的規定。經考慮新城電台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持續時間後，通訊局決定就上述違規事項向新城電台發出勸諭，促請其嚴格遵守相關的牌照條件。